

翁源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翁源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分层分类 社会救助保障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本民生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兜底兜牢民生保障网，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翁源县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翁源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2年8月24日

翁源县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保障工作方案

根据《翁源县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的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翁委字〔2022〕6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兜牢兜好基本民政底线，保持过渡期内社会救助政策总体稳定，有序推进分层分类救助，精准高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落实责任，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落实县政府十件民生实事，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并达到市的要求，在6月底完成。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828元/人.月、603元/人.月；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653元、370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二、对接乡村振兴政策，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县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强化特殊群体救助保障，保持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一是全面推进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落实单人保政策；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其同意后，各镇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直接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

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程序。二是落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申请审核确认程序；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评估、审核确认等程序的，一律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范围。三是全面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动态管理，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按规定分别纳入对应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范围，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三、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织牢政策兜底保障网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临时救助政策，完善临时救助金备用制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备用金作用，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努力做到应救尽救。小额临时救助由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发放，直接拨付至申请对象个人账户。

四、持续开展专项活动，大力提升流浪乞讨救助机构服务能力。一是大力开展救助寻亲服务行动。开展以“大爱寻亲，温暖回家”为主题的救助寻亲活动，减少长期滞留人员。二是加大巡查。持续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实现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不断减少的目标。三是做好第十个“6·19”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

五、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形成“政策找人”工作模式。各镇在平时工作中要组织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社会工作者等，通过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辖区内困难群众生活状况，重点关注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低保边缘人

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暂不符合低保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群众以及经救助后自身发展能力仍不足的困难群众，提高主动发现、应急处置和快速救助能力。通过常态化数据比对开展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及时发现预警重点人群中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准确提供相应救助，将低收入人口“人找政策、单一救助”变为“政策找人、综合施救”。畅通困难群众咨询求助渠道，做到及时受理、依法处理、迅速回应合理诉求。

六、加大社会救助宣传力度，提供救助服务人员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向群众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服务能力。

七、加强组织领导，保障社会救助高效顺畅。为加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有效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现成立县民政局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阮庆香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李永伟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孟祥伟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负责人
	李 勇	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主任
	陈燕团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刘文燕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吴漫漫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黄 睿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黄春香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李 娟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日常工作由孟祥伟同志负责，负责统筹指导各镇落实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保障工作，掌握跟进各镇落实进展情况。